《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现将《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4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以及5月17日国务院关于做好保交房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房地产业“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等新要求，推动乌鲁木齐市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并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局起草了《措施》。

二、工作过程

按照李彬副市长的要求，7月3日市政府办公室召集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集中对我市房地产调控政策进行了研究修订，结合各单位报送的意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和起草了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

经向相关单位、各区（县）、市房协、房地产企业以及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共收到7个相关部门和单位4条修改意见，经研究，采纳4条。整个起草过程，我们努力贯彻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合理、可行、可控的要求，努力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4部分内容。其中，**第一部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更好满足群众刚性住房需求”。从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多主体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调整保障性住房配建政策四个方面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第二部分**“提高住房品质，有力支持群众改善性住房需求”。从增加改善性居住用地供应、鼓励建设高品质住房、合理确定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配套设施容积率、加大城市更新力度四个方面提升住房品质。**第三部分**“支持商品住房消费，切实减轻群众购房压力”。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最低首付款比例、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住房“以旧换新”、常态化开展商品住房团购四个方面激发市场需求。**第四部分**“优化政务服务水平，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从加快办理前期用地手续、积极推行“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鼓励企业盘活闲置存量土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四个方面优化我市房地产业发展环境。